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杨广城先生依据与陈冰纯女士签署的《离婚协议书》，杨广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46,318,080 股股票（约占公司总股本 4.89%）分割给陈冰纯女士所有，并在离婚后过户到陈冰纯女士名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

2022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确认上述股权分割过户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。随着股权分割过户手续的完成，杨广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 77,630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20%；陈冰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6,318,0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.89%。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 日